##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§ 258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§ 258 | 建物測量之種類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3 日

摘要: 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地區, 因建物的新建, 或者是增建、改建、滅失、合併、分割等等標示變更, 可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或建物複丈, 並獲取建物測量成果圖, 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b0%e7%b1%8d%e6%b8%ac%e9%87%8f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f%e5%89%87-258-%e5%bb%ba%e7%89%a9-%e6%b8%ac%e9%87%8f%e4%b9%8b%e7%a8%ae%e9%a1%9e/

## 建物測量之種類

1. 建物第一次測量: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。2. 建物複丈:建物因增建、改建、滅失、合併、分割或其他標示變更等,得申請複丈。

Hank 老師提醒

新建之建物, 有不得申請測量之情況, 同學們要背誦起來喔!